

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包括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、经营所得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、财产租赁所得、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### 工资、薪金所得

应预扣预缴税额=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）-累计减免税额-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

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=累计收入-累计免税收入-累计减除费用-累计专项扣除-累计专项附加扣除-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。

### 劳务报酬所得

(1)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，预扣预缴税额=（收入-800）×预扣率（20%）

(2)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，预扣预缴税额=收入×（1-20%）×预扣率（20%、30%、40%）

### 稿酬所得

(1)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，预扣预缴税额=（收入-800）×70%×20%

(2)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，预扣预缴税额=收入×（1-20%）×70%×20%

###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

(1)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，预扣预缴税额=（收入-800）×20%

(2)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，预扣预缴税额=收入×（1-20%）×20%

### 经营所得

应纳税所得额=年度收入总额-必要费用

年度收入总额=经营利润+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

必要费用=60000 元/年

##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=每次收入额×20%

## 财产租赁所得

(1)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, 应纳税额= (收入-800) ×20%

(2)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, 应纳税额=收入× (1-20%) ×20%

## 财产转让所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%=(收入总额-财产原值-合理税费) ×20%

## 偶然所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=每次收入额×20%